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英國時間)，甲方(Trillion Way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乙方訂立有關經營合營企業的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商業活動是購買及發展位於英國倫敦的發展地皮。

根據合營協議，該等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將由甲方持有10%及由乙方持有90%。該等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彼等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以及由合營企業訂立有關購買及發展發展地皮的物業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英國時間)，甲方與乙方及合營企業訂立有關向合營企業注資及經營合營企業的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甲方及乙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乙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的股權結構及對合營企業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該等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將由甲方持有10%及由乙方持有90%。該等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彼等將於合營企業成立後以股權形式向合營企業注資以及由合營企業訂立有關購買及發展發展地皮的物業購買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100英鎊（相當於約1,100港元），其中10英鎊（相當於約110港元）將由甲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現金出資，持股量為10%，而90英鎊（相當於約990港元）將由乙方以現金出繳，持股量為90%。

甲方及乙方各自須就發展地皮之購買及發展而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資金總額為不超過最高318,000,000英鎊。甲方及乙方各自須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資金總額為分別不超過最高31,800,000英鎊（相當於約349,800,000港元）及286,200,000英鎊（相當於約3,148,200,000港元）。甲方所佔部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的目的

合營企業將購買及發展位於英國倫敦的發展地皮。

股權轉讓和產權負擔的限制

任何訂約方均可將合營企業的權益轉讓或出售另一訂約方或任何受到合營協議條款約束的第三方。

股息權利

任何可供分配的股息將按該等訂約方各自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而分派予該等訂約方。

預付款項

甲方須於簽訂合營協議日期前預付總額為10,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10,000,000港元)的款項。

董事會席位

甲方將有權不時任命一人及乙方將有權不時任命四人出任合營企業的董事，以及免除所委任人士的董事職位及委任其他人士接任。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是本集團收購倫敦商業物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後，進一步壯大旗下海外物業組合的機會，亦可藉此機會通過在倫敦的投資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憑藉來自新收入來源的收益而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合營企業作為一項投資入賬，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資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於金融工具；(ii)放債；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甲方

核心業務活動是物業開發。

乙方

根據乙方提供的資料，乙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乙方是一間從事物業開發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展地皮」	指	倫敦艾爾薩碼頭利河項目第1、2a及2b期，郵編E14（phases 1, 2a and 2b of the River Lea Project, Ailsa Wharf, London, E14）。發展地皮位於利河河畔，前身為一幅工業用地，面積為2.39公頃（相當於約23,900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英鎊」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企業」	指	London Riverlea One Limited，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Trillion Way Limited擁有其10%股權而其餘90%股權由乙方擁有
「合營協議」	指	該等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英國時間)的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即甲方和乙方，而「訂約方」是指其中任何一方
「甲方」	指	Trillion Wa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0%股權而其餘4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乙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從事物業開發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